

2011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第3條作出)

1. 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 附屬法例C)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條。

2. 修訂附表

(1) 附表, 第5項, 第(7)段——

廢除

“香港中環林士街停車場大廈9樓”

代以

“香港北角渣華道222號海關總部大樓12樓”。

(2) 附表, 第5項, 第(19)段——

廢除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中區警區總部中區警署12樓1203A室”

代以

“香港上環中港道2號中區警署6字樓605室”。

(3) 附表, 第5項, 第(20)段——

廢除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堅偉樓6字樓東翼”

代以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3號堅偉樓6字樓東翼”。

(4) 附表，第5項，第(60)段——

廢除

“香港告士打道123號2字樓214室”

代以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灣仔警署12字樓1204室”。

(5) 附表，第5項——

廢除第(66)、(67)及(68)段。

(6) 附表，第5項——

廢除第(73)段

代以

“(73) 勵敬懲教所職員 新界葵涌青山道6咪半華泰路16
會所 號勵敬懲教所會所樓”。

(7) 附表，第5項，第(76)段——

廢除

“懲教署蔴埔坪職員會所”

代以

“塘福懲教所職員會所”。

(8) 附表，第5項，第(88)段——

廢除

《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2011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B4364

第2條

“大潭峽懲教所職員會所”

代以

“勵志更新中心職員會所”。

(9) 附表，第5項——

廢除第(93)段。

(10) 附表，在第5項的末處——

加入

“(94) 羅湖懲教所職員會所 新界上水河上鄉路163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

2011年10月10日

註釋

《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 附屬法例C)的附表載有不受《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規限的位於政府房產內的會址的列表。本命令旨在——

- (a) 更新列於該附表的3個會社名稱及5個會址地址；
- (b) 從該附表中刪去4個會址；及
- (c) 在該附表中加入1個會址。

勘誤

現公布將《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2號法律公告)予以更正，以——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长
許曉暉”

取代——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